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2月11日下午2時

地點：本府202會議室

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主席：林主任委員茂盛　　紀錄：魏祉璿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列管事項報告：

（一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決定：

1.案號2：請涉及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計畫局處，依計畫內容啟動運作機制，並建置農村婦女人才名單，另請農業處於113年3月前完成彙整，提供給各單位運用，並副知社會處。

2.案號3：解除列管。

（二）性平考核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決定：

1.案號1100222-03：請農業處與肉品市場持續溝通，並告知縣府對於董監事聘用任一性別比例達1/3目標，勿僅以發文告知，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，期望於113年完成目標。

2.案號111-1：解除列管。

3.案號111-6：請尚未回復建設處資料者，於本週五前回報，另學校部分請教育處掌握設置情形，並請建設處盤查彙整各機關尿布檯設置於男、女廁情形，有無符合法規規範。廁所未設置尿布檯者，請建設處會同社會處，及邀集相關機關，共同擬定改善計畫，並請各機關朝分年改善，並盡快加速推動進度。

4.案號111-9：請人事處呈現性別課程辦理執行情形，針對課程安排規劃參採委員建議方向辦理。

<u>陳委員育貞：</u>

建議人事處邀請委員共同討論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規劃機制，如針對不同人員之初階、進階培訓課程，並採分年分級方式辦理。

吳委員碧霜：

建議課程規劃可與業務結合，採共融式設計，有利於提升同仁對業務性別敏感度提升。

5. 案號111-12：解除列管。

6. 案號111-22：請原民所將委員建議轉知給原民會，就目前蒐集相關數據、性別分析，請原民所併入工作報告呈現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陳委員凌鳳：

建議原住民技術士檢定補助，可針對年齡別、鄉鎮市、特殊身分..等予以分析，以利未來調整申請補助宣導策略。

吳委員碧霜：

建議原民所可建置已獲得補助者資料庫，倘於辦理說明會時，能邀請獲補助者協助後續申請者，說明流程或後續就、創業分享，以建置原住民支持網絡，提供女性原住民更積極的協助措施。

二、各分工小組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就業、經濟組工作報告：(略)

（二）衛生福利家庭組組工作報告：(略)

（三）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：(略)

（四）教育文化組工作報告：(略)

（五）環境能源組工作報告：(略)

陳委員育貞：

1. 就業經濟組中農村女性賦權，農業處實際辦理進度為研習5場次，惟其農村女性賦權內涵為何？具體達成目標為何？該研習能促進農村女性就、創業或興趣培養？建議敘明清楚目標及關鍵成果。

2. 人身安全組中促進警消人員中性別平等，其關鍵瓶頸及困境為何？如於推動過程遭逢困境者，可邀請委員共同參與討論，思考研擬推動策略。

3. 教育文化組111年-112年跨局處合作計畫，目的以協助女性提升參與宗教事務為主軸，惟其行動方案成果資料，並未對焦計畫目的。

李委員姿佳：

1. 就業經濟組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具體措施，農業處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，建議未來課程規劃時，可朝親子、孫子女、親職教育等較親民議題，以促進男性共同參與。
2. 衛生家庭福利組跨局處議題，建議朝預防角度切入，從性教育著手，透過宣導落實，另衛生局推動心理諮商服務，建議增加其他性別或性傾向的統計調查，以利瞭解多元性別族群心理諮商需求性。
3. 環境能源組CEDAW宣導中參加人數性別統計，建議刪除生理男、生理女及其他，改以男性、女性及其他為主。

黃委員怡翎：

衛生福利家庭組中教育處提出推動性別平等策略性行動中，辦理情形呈現性別平等觀念已有改善，期改善機制及評估機制為何？請具體說明。

陳委員凌鳳：

建議農業處可參酌社會處作為，於補捐助作業要點中明訂，達成性別比例者，可降低自籌款比例，以鼓勵農村女性參與，另衛生局資料能將性別統計，納入例行業務調查，值得各單位學習。

決定：

1. 請農業處依委員建議辦理。
2. 衛生家庭福利組中，委員建議教育處及衛生局事項，請納入後續業務推動辦理，另委員肯定衛生局及社會處實施策略及統計資料呈現，請各單位學習參考。
3. 教育文化組跨局處執行成果，請相關局處就執行成果部分，精準對焦原設定目標並調整成果報告，必要時請教育處邀請民政處、文化局另召開會議討論修訂。
4. 請各單位於本府各項統計調查時，性別統計以男、女性、其他為主。

三、推動性別平等輔導團工作報告：(略)

社會處補充說明：

1. 性別預算考核指標，以本府各單位(機關)有編列性別預算之機關涵蓋率，惟本次提報未見民政處、交通處及農業處性別預算編列。
2. 性別分析其年度設定目標值為21篇，其執行成果為18篇，建議未來可下修年度目標值設定。
3. 性別預算考核指標，以本府各單位(機關)有編列性別預算之機關涵蓋率，惟本次提報未見政風處、地政處及環保局性別預算編列。

決定：

1. 請民政處、交通處及農業處檢視有無編列性別預算，並於本週將資料交給社會處，另性別分析報告請教育處及交通處於本週五完成公告發布。
2. 請社會處偕同主計處討論，以符合性別考核標準為基準，提出合宜性的性別分析年度目標值設定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 一、為制定「宜蘭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(113-114年)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本計畫期程為2年，因原訂宜蘭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1-112年)即將屆期，故依據過往統籌規劃情形、主流化工具主責單位回饋意見及行政院相關規範及獎勵計畫等事宜，研擬新版計畫賡續辦理。

二、上揭計畫草案增修處如下：

（一）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：依性平考核指標新增部分文字，惟主計處提供修正意見，待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
（二）性別影響評估：依計畫處意見修正，新增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。

（三）性別預算：依性平考核指標新增部分文字，惟主計處提供修正意見，待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
三、因應人事處建議修訂上開計畫時，於「捌、計畫擬訂評估及獎勵措施」增訂獎勵人員久任措施，爰修訂文字。

四、餘反灰畫底線文字，做部分修正。

辦　　法：決議通過後，據以函發本府各單位辦理。

決　　議：請社會處偕同主計處就修正意見相左處，會後溝通協調定稿，餘照案通過，據以辦理實施。

案 由 二、為發展宜蘭縣政府「媒體文宣性別平等檢視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施委員逸翔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為提升各單位性別敏感度，建議發展宜蘭縣政府「媒體文宣性別平等檢視表」，並將各機關社群小編、新聞聯絡人納入性別平等教育。

二、建議參考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台中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已制定之「媒體文宣性別平等檢視表」，研擬本府檢視表以利各單位參考運用，避免性別歧視再製。

辦　　法：

一、請秘書處協助研擬本府媒宣檢視表。

二、請計畫處或秘書處邀請各單位社群小組、新聞聯絡人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。

李委員佳姿：檢視表中編號9、12，建議增加家庭形式多樣性及舉例說明。

決　　議：請秘書處參考委員建議修正辦理，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略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5時。